

南陵县财政局文件

财监〔2022〕10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陵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南陵县安南中国16幢101-103室

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你公司在参加南陵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采购项目（三年）（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车架校正台和氟利昂回收机两台设备资料系伪造，该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禁止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陵县人民政府或芜湖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向南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金女士；联系电话：0553-6829213

联系地址：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籍山大道35号

